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842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HA VAN THIEN（護照號碼：P0001****，下稱H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6月23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8191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H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於112年9月25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人或境外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